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 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燕丹

项目负责人：刘兆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付家窑 17 号

联系方式：13522499177

为保障殡仪馆火化机设备安全、稳定地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JGJ46-88）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火化机维护维修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一）工程概况：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火化机维护维修。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火化车间。

（三）工程范围：火化北区 1-4 号、火化南区 1-5 号共计 9 台火化机进行维修；火化南区 6 号 1 台火化机进行基本维护。

维修项目为：拆除原有旧炉体，砌筑主燃室、二燃室，炉膛拱顶，炉门口采用耐火注料浇筑、烧嘴砖浇筑；维修燃烧系统，维修主、侧燃烧器，更换部分损耗耗材；维修供油系统，包括供应管路及储油罐、阀门等；维修点火系统，点火器、伸

缩装置；维修更换炉膛管道，烟道墙体拆除后重新砌筑，调整防水、隔热措施；维修更换电控系统，包括入尸控制和操作面板控制系统，更换老旧破损热电偶、行程开关；更换炉膛供风管路，采用加厚耐高温不锈钢材料；更换台车炕面；收集清运工程垃圾。

基本维护为：火化机维护保养，设备链条加润滑油，轴承注油，减速机更换润滑油，主燃烧器清理积碳，对电路电器进行检修调试。

（四）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工日期起算。

（五）维修质保期范围（以先达到为准）：

1.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日历天数 365 天）。

2. 火化机单机火化尸具：2300 具。

（六）工程验收：乙方在维护维修项目竣工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具体的验收标准为：

1. 设备外观：外观无破损、无损坏、表面涂层无掉漆，设备紧固螺丝无缺少，操作杆无变形、破损，整体外观干净整洁；

2. 燃烧系统：炉膛内壁耐火砖砌筑整齐、无缝隙、无破损；烧燃气喷枪总成更新达到火化机火化要求。

3. 助燃系统：鼓风管道达到助燃要求风压，鼓风压力系数符合标准，炉膛内负压保持稳定状态。

4. 运尸行走系统: 达到运尸车轨道平直、炕面升降系统平稳运行、火化炕面整洁、无破损。

5. 操作系统: 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两种操作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 火化过程中产生烟气可以自动切换到尾气处理设备中。采用触摸显示屏及 PLC 电脑控制系统, 带漏电保护。

二、工程费用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为: 固定总价。按照成交 (中标) 通知书成交价格结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维修费¥181029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本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为款项金额的 60%, 即¥1086174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支付时间为签署本合同日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 第二次支付为款项金额的 37%, 即¥669807.3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玖仟捌佰零柒元叁角), 时间为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保金, 为款项金额的 3% 即¥54308.7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万肆仟叁佰零捌元柒角)。

乙方在收取甲方维护维修费前, 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义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油等地上、地下管线有关材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合同计划开工时间向乙方移交现场前完成准备工作, 甲方向乙方移交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场地内任何障碍物的清除。

2. 提供水源及接口；提供电源及接口。
3. 提供施工必经道路及施工现场的施工要求。

四、乙方义务

1. 在履行工程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严格按照工程内容的范围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3. 对本次工程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 负责本次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5. 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6. 甲方按照工程内容规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7. 在办理工程验收报告手续前，乙方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8. 乙方在维修质保期内每季度巡视设备情况，如发现耐久设备（如发电机、鼓风机）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更换，费用为乙方承担；易损件（如行程开关、电线、油针）存在问题，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甲方自行购买零件并更换。

9.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个人隐私、单位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同意对外披露的除外），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应

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投入的损失(以发生的合同、票据等凭证为准,不含预期利益),但乙方存在违约的无需赔付。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付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他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清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4. 若因乙方维修、改造不当,造成火化机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丧属与甲方矛盾纠纷,产生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此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为基数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改造项目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1日